

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

成品油海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为了进一步加强物流运输管理工作,提高物流运输服务质量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现就宝来石化销售(辽宁)有限公司成品油海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,诚意邀请具有能够圆满完成此项任务的合格单位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(一) 项目名称: 宝来石化销售(辽宁)有限公司成品油海运配送服务项目

(二) 招标编号: BLLN-WLB-ZB202401

(三) 项目概述: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: 成品油内贸船舶运输服务,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。

(四) 服务内容

1. 货物名称

柴油、汽油、燃料油等

2. 服务期限: 2024年2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3. 起运港口: 盘锦(荣兴港区/盘锦港)

4. 运输流向

省份	港口
辽宁	鲅鱼圈/大连

天津	天津
河北	秦皇岛
山东	烟台/威海/龙口
	日照/岚山
上海	上海
江苏	南通/常熟/江阴
	南京/扬州
浙江	宁波/舟山
	温州/台州
福建	福州
	厦门
广东	广州/深圳/珠海/惠州
	茂名
	湛江
广西	钦州
注：具体路线以招标文件为准。	

5. 运输货量：发运前招标人将提供准确的数量及货品名称给中标单位，结算数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。

二、参与投标方资质要求

1. 具备法人资质，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且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年度信息公示，

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（含）2000万元人民币。

2. 依法经营，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，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实际船舶经营方应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水路运输许可证、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。无船承运方应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证明无船承运人资格的相关文件等。
3.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且投标方无重大违法违规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）的行为发生。
4. 如实告知最近连续三年相关监管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）对涉及经营管理的处罚记录，并提交《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承诺书》（不限格式）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按实际情况告知。
5. 投标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、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无骗取中标、串标等严重违约事件及重大安全问题。
6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7.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。投标方和投标方的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，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标的物的投标。

8. 投标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船舶船龄不得大于15年。
9. 投标方应保证可参与本项目的7000-20000吨船型船舶的总艘数不低于2条，总载重吨不低于20000吨，每月可提供30000吨载货量的运力。（全年总量的月平均量，各月可有上下浮动）。
10. 投标方应负责及时购买每航次的货物保险。

三、本次招标报名要求

（一）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年1月5日10:00，在 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获取招标文件。

（二）报名及咨询联系人

项目联系人： 印山滨 电话： 13942722567

（三）报名需提供的材料

1.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2.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
3. 投标人无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、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无违反招标投标法法规、政策的承诺函（格式自定义）；

四、截止时间： 2024年1月5日

五、保证金

对有承运意向的且资质合格的参与投标公司收取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。评标结果批复后，中标承运商的投标保证金

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，未中标承运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 30 天内无息返还。

六、特殊声明

本次招标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若参与招标单位因其他途径错误信息导致损失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